

# 2021年苏州市级预算草案说明事项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2020年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08.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69.1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38.9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32.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39.2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93.13亿元。

2020年苏州市获得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05.12亿元、再融资债券205.88亿元。2020年苏州市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07.16亿元，付息支出22.98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61.64亿元，付息支出28.88亿元。2021年苏州市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72.5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22.99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98.89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30.83亿元。

### （二）2020年苏州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苏州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1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8.4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81.53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17.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7.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9.62亿元。2020年苏州市级获得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6亿元，主要用于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春申湖路快速化改

造工程 5 亿元，苏州市中医医院基建项目（二期）1 亿元。

2020 年市级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4 亿元，付息支出 3.7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9.38 亿元，付息支出 4.76 亿元。2021 年市级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 6.22 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 3.5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 8.09 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 3.96 亿元。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持依法依规举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 二、苏州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中央、省对我市市区转移支付补助 107.3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0.0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9.8 亿元。市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 142.2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44.0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8.2 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中央、省与我市，市与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0 年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1 年，预计中央、省对我市市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110.0 亿元。其中，预计中央、省对我市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0.0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2.0 亿元。2021 年预计市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 140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40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 亿

元，专项转移支付 80 亿元。

### 三、苏州市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

2021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 1.5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6 亿元，下降 3.95%。具体来说：

1、因公出国(境)费 0.3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4 亿元，下降 10.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1 亿元，下降 1%。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1 亿元，增长 3.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个别单位公车损耗严重，已濒临报废年限，经机关事务局批准准许更新年限较长的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6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2 亿元，下降 3.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减少，相应运行经费下降；

3、公务接待费 0.2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1 亿元，下降 5.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支出。

#### （二）会议费、培训费。

2021年市级会议费预算0.41亿元，比上年增加0.01亿元，增长1.55%；培训费预算汇总数1.16亿元，比上年减少0.04亿元，下降3.17%。会议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人代会会址地点变更导致的会议费费用上涨；2021年各民主党派市委会举办换届大会，导致会议费增加。培训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市深入贯彻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 四、苏州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2021年苏州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继续贯彻落实《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秉承“用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断规范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以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一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的126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入项目库预算申请和政策设立的必备条件，通过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发挥绩效管理积极作用。

二是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将所有市立项目和500万元以上的经常性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全覆盖。共涉及563个项目，154.14亿元财政资金，覆盖四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四个同步”。

三是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项目绩效过程跟踪，

对纳入 2021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项目开展“双监控”。对 2020 年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并抽取部分项目进行自评价数据复核，保证绩效评价质量；对 6 个项目和 1 个部门开展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29.08 亿元，评价对象涵盖政府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及文广旅部门等。